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晶存管理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晶存管理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文建偉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及創佳永利分別擁有32.50%、17.50%及50.00%，而創佳永利由文建偉先生持有65.00%。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晶妙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由文建偉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晶存貳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由文建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因此，文建偉先生、晶存管理、創佳永利、晶妙存及晶存貳號預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及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的主營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多達人民幣2,704.61百萬元的貸款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並擁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控股股東及董事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成員在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佔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